

(社區組織代表全銜)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鄉(鎮、市、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申請書1份，請惠予審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相關附件如下：

- (一)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申請書
- (二) 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範圍圖(檢附A3紙之適當比例尺縮圖3份)
- (三) 農村社區居民會議資料(開會通知、會議簽到、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